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为建立健全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保证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规范性，进一步提高我所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预答辩应具备条件

凡申请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完成必修课和学术活动规定学分；

2.论文开题、综合考试笔试和面试均合格；

3.发表文章达到研究所规定要求；

4.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并经导师审阅同意。

二、预答辩组织实施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总体由人才资源部统一部署，预答辩申请人导师所在研究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兼职导师应根据学生的专业及研究方向提出预答辩专家组的建议名单，原则上在我所（或北京园区）由相关部门协助组织进行。

1.资格审核。申请预答辩的博士生须将论文初稿提交导师，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预答辩。人才资源部负责对申请预答辩的博士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者，准予预答辩。

2.组织。各研究室须成立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小组，预答辩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5-7人，其中正高级专家不少于2人。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应参加预答辩，并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3.要求。预答辩是判定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标准，同时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学位申请人据此对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预答辩合格的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程序。预答辩应公开进行，预答辩的时间及地点等信息须提前张贴并上报人才资源部备案，以便安排检查。

预答辩流程：

（1）博士研究生介绍论文内容并重点论证论文的创新性、关键性结论。（2）导师对博士研究生的情况作全面介绍。（3）预答辩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初稿提出问题，对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工作量、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并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预答辩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预答辩结束后，形成“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交人才资源部存档备案。

三、预答辩结果处理

1.预答辩结论实行无记名投票制，选票设置“合格”和“不合格”两个选项。预答辩结论经预答辩小组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方为“合格”。

2.预答辩合格者，应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论文做必要的修改完善。修改稿经导师同意，可进入申请论文评审和答辩程序。

3.预答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论文评审程序，应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稿经导师审阅同意可再次申请预答辩。

四、其它

1.申请1月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最迟上交时间为上年10月末、申请6月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最迟上交时间为3月末，逾期不再受理。

2.人才资源部可根据需要，对通过预答辩的学位论文随机抽取，组织有关专家复审。专家认为没有达到相应的学位论文水平的，人才资源部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处理。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人才资源部负责解释。